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517號

原告 梁台秀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 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偉誠

梁天豪

被告 林萬益

鑫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珈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在本庭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